

中证网讯（记者 刘丽靓）国家发改委8月15日消息，近日，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发布《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（简称《公告》）。《公告》指出，持有2022年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棉花、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，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交还所在地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发展改革委、商务主管部门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。对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对相应品种按比例扣减。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2022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（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）的最终用户，以及符合相关分配细则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2022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，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。